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
傳真：08-7533215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義 114 他 2895 字第 34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他字第 2895 號傳票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

條第 1 項。

二、應送達被告：蕭安廷先生。

三、被告：蕭安廷先生可於上班時間內過署洽接本署承辦股書

記官領取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

被傳人 地址	900 屏東縣屏東市●●街●號●樓之●	身分證 明文件 編號	T124377***
姓 名	蕭安廷 先生 女士	被傳人 身分別	被告
		性 別	男
		出 生 年月日	●年●月●日
案 號	義 股 114 年度他字第 2895 號 妨害兵役條例 案件		
應 到 日 期	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 分(開庭進度查詢序號:232060311)		
應 到 處 所	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/詢問室		
下 次 應 到 日 期	年 月 日	午 時 分	午 時 分
備 註	作國內公示送達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 二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 三、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 國民身分證 向法警室報到。 四、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。 五、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庭；如為書證，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；如有證人請求調查，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利傳訊。 六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。 七、如遭行騙，請即撥打電話(08)7535215政風室檢舉。 八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詢問。 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120。 九、停車不便，請搭大眾運輸工具。 十、傳訊當日，政府因故宣佈停止上班者(例如：颱風、豪雨、彈性放假...)請勿到庭。		附 記 承辦股： 08-7535211 轉 分機 5466
書記官	檢察官	傳票專用 檢察官 中 華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	

(本傳票無本署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備註：

- 1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3條或第50條規定者，可洽詢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」(電話：08-7529090)提供相關保護服務或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
- 2、如有法律扶助需要者，可洽詢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」(電話：08-7516798)進行法律諮詢及扶助申請。

114.6.30.000 b-4-022



當事人報到



修復式司法
介紹

敬啟者：

本署依法偵辦刑事案件，嚴格要求所屬員工應稟持奉公守法之精神依法辦理。邇來發現有不肖之徒假藉本機關員工名義，或以認識本署員工可進行請託關說為由，或偽稱受當事人或收容人之託，向家屬招搖撞騙，訛詐錢財之情事，嚴重損害本署之聲譽及造成民眾錢財之損失。

台端若發現本署員工涉有貪瀆不法，或有其它招搖撞騙、訛詐錢財者，竭誠歡迎隨時提出檢舉。

敬請 台端隨時提高警覺，遇有可疑之人、事，速向本署政風室提出檢舉，嚴防不肖之徒得逞，並將其繩之以法。

有關檢舉辦法及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檢舉公務員貪瀆案件依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處理。
- 二、請據實詳載被檢舉人之資料及貪瀆不法之具體事項。
- 三、檢舉人請具真實姓名、住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，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內容空泛無查證線索者，本署得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舉電話：08-7535215或檢舉傳真電話：08-7539103。

專 此 並 頌
時 綏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敬啟